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ING Bank N.V.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1 年度，本行与 ING BANK N.V. 及其分行的业务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符合本行 2011 年预计交易情况，本行与 ING BANK N.V. 关联交易情况见本行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 4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对本行与 ING BANK N.V. 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12 年度，本行与 ING BANK N.V. 继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依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ING Bank N.V. 综合授信的议案》，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包括本外币拆借，外汇即远期买卖、外汇掉期、外币期权、外币债券买卖及回购等业务在内的合作。2012 年度，本行预计与其发生业务累计金额为 169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ING Bank N.V. 是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和最大单一股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 1,000,484,814 股，持股比例为 16.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ING Bank N.V. 是本行的关联方，与 ING Bank N.V. 进行的交易已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ING BANK N.V.是荷兰国际集团（ING 集团）的核心企业，ING 集团拥有 150 年的历史，为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个人、家庭、小企业、大型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在内的广泛的顾客群体提供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行与 ING Bank N.V. 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ING BANK N.V.是本行的战略投资者，与本行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本行与 ING BANK N.V. 在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贸易融资等业务领域的深入合作，有利于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推进本行品牌化、区域化和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会审议的《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中披露的本行与 ING BANK N.V. 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